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U X X U**  
GROUP LIMITED  
**Luxxu Group Limited**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7)

**委任執行董事**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起，梁艷煌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梁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於下文。

梁艷煌先生，47歲，於營銷行業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彼在制定及執行銷售及營銷策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於不同行業均有豐富的商業網絡。梁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負責業務發展及一般行政事務。

梁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訂立服務協議，當中並無訂有固定任期。梁先生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彼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梁先生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梁先生的薪酬待遇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及彼在本集團的職位及職責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梁先生之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相信，憑藉梁先生豐富的經驗及商業網絡，梁先生將為本公司帶來寶貴貢獻，並謹藉此機會歡迎梁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淞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淞先生及梁艷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敏先生、段白麗女士及鍾維立先生。